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永和股份拟调整“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 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2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5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20,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使用 IPO 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的进展及使用IPO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IPO 募集资金<br>承诺投资额 | IPO 募集资金<br>累计投入金额 | 剩余 IPO 募集<br>资金承诺投资<br>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br>可使用状态时<br>间                                   |
|----|--------------------------------------|-------------------|--------------------|---------------------------|---------------------------------------------------------|
| 1  |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 41,832.06         | 36,886.43          | 4,945.63                  |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预计2022年末完成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0个月，目前尚未开始投建。 |
| 合计 |                                      | 41,832.06         | 36,886.43          | 4,945.63                  | -                                                       |

##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为加快“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该募投项目中，目前公司以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继续向该募投项目进行投资。根据该募投项目已签订的合同总额以及未来预期将投入的金额，预计实际投入将超过原计划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具体投资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内容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b>1</b> | <b>建设投资</b>  | <b>136,543.50</b> | <b>190,327.11</b> |
| 1.1      | 建筑工程费        | 35,100.00         | 35,220.00         |
| 1.2      | 设备购置         | 63,725.00         | 104,100.00        |
| 1.3      | 安装工程费        | 20,475.00         | 35,535.00         |
| 1.4      | 其他费用         | 17,243.50         | 15,472.11         |
| <b>2</b> | <b>建设期利息</b> | <b>3,552.50</b>   | <b>3,998.40</b>   |
| <b>3</b> | <b>流动资金</b>  | <b>45,804.00</b>  | <b>44,500.00</b>  |
| 3.1      |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 13,741.20         | 13,350.00         |
| <b>4</b> | <b>项目总投资</b> | <b>185,900.00</b> | <b>238,825.51</b> |

### （二）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变动的原因

“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9 年编制，项目整体投资预算金额是基于彼时的投资成本测算得出。该募投项目前期主要进行土建等基础工程建设，生产装置所需设备主要在 2021 年开始采购及安装，期间钢材等大宗商品、设备安装费用、人工成本等涨幅较大，导致项目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上升较大；同时为优化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及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公司调整了原部分设备的投资计划，以进口设备代替原国产设备、增加购买自动化相关设备，致使设备购置费相应增加；此外，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环保、消防等要求大幅提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对相关安全、环保、消防设备进行优化提升，以适应未来安全、环保、消防等的更高要求。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238,825.51 万元，调增 52,925.51 万元。

### **三、调整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该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增加 52,925.51 万元主要系生产设备涨价因素导致，经市场调研，该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市场价格也相应上涨。经测算，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增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募投项目一期土建工程的主体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主要生产设备正在有序安装，部分产品开车试生产的相关准备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

随着该募投项目的建成及相关产品的陆续投产，可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瓶颈，丰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但在项目建成投产后，若因国家政策、市场因素等发生较大变化，进而致产品销售不达预期时，项目投资总额的增大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加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履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将“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增至 238,825.51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将“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增至 238,825.51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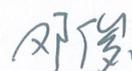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邓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